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学〔2013〕189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证我校符合服义务兵役条件的学生都能享受到国家的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的精神，经研究特制定《江苏理工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都能享受到国家的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的精神，我校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服役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从2009年起，我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我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国家资助对象是指我校研究生、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入学新生、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国家对每名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本科学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的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最高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和减免。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代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学制在校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

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和审批

第七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给校计划财务处、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会同财务处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省教育厅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我校就读，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并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

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